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相關股份說明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說明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說明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陶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0%	62,944,000	22.40%	62,944,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62,944,000	[編纂]%
	一致行動	8.20%	23,033,320	8.20%	23,033,320	[編纂]%	[編纂]%	[編纂]%	23,033,320	[編纂]%
	人士之權益									
天狼星控股集團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2.40%	62,944,000	22.40%	62,944,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62,944,000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20%	23,033,320	8.20%	23,033,320	[編纂]%	[編纂]%	[編纂]%	23,033,320	[編纂]%
江林威華 <sup>(1)(2)</sup>	實益擁有人	7.90%	22,200,000	7.90%	22,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22,200,000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22.70%	63,777,320	22.70%	63,777,320	[編纂]%	[編纂]%	[編纂]%	63,777,320	[編纂]%
小江生物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0.30%	833,320	0.30%	833,320	[編纂]%	[編纂]%	[編纂]%	833,320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30.31%	85,144,000	30.31%	85,144,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85,144,000	[編纂]%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濤先生直接持有天狼星控股集團78.60%的股權。天狼星控股集團直接持有小江生物82.91%的股權。根據陶先生、天狼星控股集團、江林威華及小江生物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及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補充一致行動契據，天狼星控股集團、江林威華及小江生物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方式統一投票，且同意按照與陶先生達成的協議投票，該項安排將在倘及於僅由上述一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失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先生被視為於天狼星控股集團、江林威華及小江生物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狼星控股集團被視為於江林威華及小江生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林威華被視為於天狼星控股集團及小江生物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小江生物被視為於天狼星控股集團及江林威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林威華分別由劉永江先生、陳小江博士、馬潤林博士、姚綿嵩及小江生物持有35.49%、43.88%、9.40%、5.61%及5.61%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陳博士被視為於江林威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的[編纂]）之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